

法律方法论（共3册）



[法律方法论（共3册）_下载链接1_](#)

著者:孔祥俊

出版者:人民法院

出版时间:2006-12

装帧:

isbn:9787802173774

本书基于培养和训练法律思维与法律技能之目的，根据司法实践对法律方法的需要，结合有关判例、法律解释实例和作者多年法官职业的直接感受，从理论与实践、国内与国外多个视角，对法律规范的选择与适用，法律解释的理念与方法，裁判模式、自由裁量与漏洞填补等实践中最为关注的法律方法问题，进行了比较系统、深入的阐释与研究。

作者介绍:

孔祥俊，男，法学博士，法学博士后。华东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兼职博士生和硕士生导师。现任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高级法官。兼任中国科技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WTO法研究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和中华商标协会常务理事。

1982至1986年就读于华东政法学院，获学士学位。1986年至1989年就职于山东省菏泽中级法院。1989年至1994年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和博士学位。1994年至1996年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1996年至2001年就职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01年以后历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2006年12月被中国法学会评选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2009年、2011年被英国《知识产权管理》杂志评选为“全球最具影响力的50个知识产权人物”。

著有个人独著专作20余部，

主要有：《商标与不正当竞争法——原理与判例》（上、下册，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法律方法论》（三卷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年版）、《民商法新问题与判解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1995年版）、《中国集体企业制度创新》（中国方正出版社1996年版）、《公司法要论》（人民法院出版社1997年版）、《股份合作企业法概论》（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合同法教程》（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与完善》（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反垄断法原理》（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版）、《中国现行反垄断法的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年版）、《商业秘密保护法原理》（中国法制出版社1998年版）、《反不正当竞争法新论》（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版）、《反不正当竞争法原理》（知识产权出版社2005年版）、《公平交易执法前沿问题研究》（工商出版社1999年版）、《WTO知识产权协定及其国内适用》（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WTO法律的国内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版）、《法律规范冲突的选择适用与漏洞填补》（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法律解释方法与判解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行政行为的可诉性与原告资格》（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版）、《行政诉讼证据规则与法律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版）、《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等。出版《法人制度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等合著专著10余部。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报刊发表文章100余篇。

（以上内容来自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生网）

目录: 法律方法论(第一卷)

——法律规范的选择与适用

前言

绪论：法律方法——探求法律答案的路径

第一章 审理案件的法律依据

第一节 法的界定与审判依据

第二节 法律渊源与审判依据

第三节 宪法的司法适用问题

第四节 行政法规作为审判依据问题

第五节 规章的法律地位与参照适用

第六节 “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法律效力
第七节 法律解释的审判依据意义
第二章 非正式法源与审判依据
第一节 非正式法律渊源概述
第二节 政策或者公共政策
第三节 习惯与习惯法
第四节 一般法律原则的法源地位
第三章 法律规范的冲突与适用规则
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不一致”与“相抵触”
第二节 国外法律规范冲突规则比较
第三节 我国法律规范冲突的适用规则
第四节 法院在法律规范冲突中的选择适用权
第五节 法律规范冲突的裁决机制与备案审查
第四章 异位法冲突的适用规则
第一节 上位法与下位法的一般关系
第二节 上、下位法律规范相抵触的认定
第三节 实施性规定与上位法的适用关系
第四节 异位法适用的几个特殊问题
第五章 同位法相冲突的适用规则
第一节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第二节 变通规定与原规定的适用关系
第三节 后法优于前法的适用规则
第四节 部门规章与地方性法规冲突的选择适用
第五节 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冲突的选择适用
第六节 部门规章冲突的选择适用
第六章 时间效力与适用规则
第一节 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则与例外
第二节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与空白追溯
第三节 从新从优与从新从轻
附论 审理行政案件有关法律规范的选择与适用
法律方法论(第二卷)
——法律解释的理念与方法
第一章 法律解释概述
第一节 法律解释及其原因
第二节 法律解释与法律适用的关系
第二章 法律解释的基本特性
第一节 注疏性、判断性与超然性
第二节 法律解释的创造性
第三节 法律解释的造法性
第四节 法律解释的价值衡量性
第五节 法律解释的静态性与动态性
第六节 法律解释答案的惟一性与非惟一性
第三章 法律解释权的演变、现状与趋向
第一节 法律解释权的演变
第二节 英美法官解释法律的当然职权
第三节 大陆法系由立法者解释到司法者解释
第四节 我国法院的法律解释权
第五节 福利国家与当代司法解释权的扩张
第四章 我国法律解释的体制及法律地位
第一节 立法解释与应用解释
第二节 法律解释的形式
第三节 法律解释的法律效力
第五章 法律解释的目的
第一节 主观说与客观说的分歧

第二节 德国与法国的解释目的学说
第三节 美国的主观说、文本说与动态说
第四节 我国法律解释目的分析
第六章 法律解释方法比较
第一节 法律解释方法概述
第二节 各种法律解释方法
第三节 各类解释方法的适用条件
第四节 英美国家法律解释方法
第五节 大陆国家法律解释方法
第六节 欧盟法院法律解释方法
第七节 法院法律解释资料之比较
第八节 我国法律解释方法与法律解释资料
第七章 文义解释方法
第一节 文义解释概述
第二节 文义解释的优先性
第三节 通常语言与专业术语的关系
第四节 文义解释的变动性与非孤立性
第五节 不拘泥文义、荒谬结果与改正文本错误
第六节 同一法律术语的解释规则
第七节 国外文义解释之比较
第八章 体系解释方法
第一节 一则典型案例的启示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语境化
第三节 合宪解释与体系解释
第四节 内在的价值体系与法律解释
第五节 “阐释的循环”与语境解释
第九章 历史解释与目的解释
第一节 历史解释
第二节 目的解释
第十章 限缩解释与扩张解释
第一节 限缩解释
第二节 扩张解释
第十一章 社会学解释方法与“两个效果的统一”
第一节 “两个效果的统一”与社会学解释的关系
第二节 概念法学、社会法学与法律解释方法
第三节 正确理解“两个效果的统一”
第十二章 同一解释原则
第一节 同一解释原则概述
第二节 我国对同一解释原则的适用
第十三章 法律解释的比较方法
第一节 比较法在裁判中的运用
第二节 在裁判中如何对待外国法
第十四章 例示性规定的解释规则
第一节 “等”字规定的学问
第二节 例示性规定的解释困境
第三节 例示性规定的解释规则
第十五章 反对解释等特殊解释规则
第一节 反对解释
第二节 当然解释
第三节 明示其一即排斥其他
第十六章 法律解释与宪法、法律原则及其他
第一节 宪法、法律原则与法律解释
第二节 影响法律解释的特殊因素
第十七章 法律解释方法之间的相互关系

第一节 不同解释方法的互补关系
第二节 不同法律解释方法序位性之比较
第三节 我国法律解释方法的优先关系
附论 多种法律解释方法的同时并用
法律方法论(第三卷)
——裁判模式、自由裁量与漏洞填补
第一章 法律的常规适用与非常规适用
第一节 法律的常规适用
第二节 法律的非常规适用
第三节 法律适用的复杂性与辩证性
第二章 法律适用的形式性与实质性
第一节 司法的形式性与实质性的界分
第二节 形式性与实质性的价值和空间
第三节 我国法律适用的形式性与实质性
第三章 自由裁量与利益衡量
第一节 自由裁量的必要性
第二节 裁量与规则的关系
第三节 自由裁量的约束性
第四节 裁判中的利益衡量
第五节 公正与秩序的利益衡量
第四章 司法中的政治考量与政治智慧
第一节 司法的中立性与政治性
第二节 政治在司法中的作用
第三节 司法与政治智慧
第五章 司法中的学术观点与裁判意见
第一节 裁判意见与学术观点的关系
第二节 跨越“自我”与“非我”的鸿沟
第六章 司法裁判中的“求真”
第一节 对法律前提认识的误区
第二节 法律前提的“破”与“立”
第三节 司法中的实用主义
第七章 法律漏洞概观
第一节 法律漏洞界说
第二节 是否存在计划安排的漏洞
第三节 法律漏洞的限界、意义与原因
第四节 法律漏洞的类型
第五节 法律漏洞与几种近似情形的边界
第八章 法律漏洞的填补方法
第一节 法律漏洞的认定与填补
第二节 类推适用
第三节 法律拟制
第四节 目的性限缩
第五节 目的性扩张
第六节 领域漏洞的填补
第九章 裁判方法与裁判风格
第一节 裁判理由与法律解释风格
第二节 判决异议制度
后记
(以上目录来自博库网)
· · · · · (收起)

[法律方法论（共3册）](#) [下载链接1](#)

标签

法律

法律内功

案例

方法论

评论

如果有实务经验也许理解起来会更好

有案例还不错 好理解 但是理论深度就没有了 国内是不是好容易变成酱紫的啊

[法律方法论（共3册）_下载链接1_](#)

书评

这本书胜在体系全、内容丰富，但重复之处较多，语言不精炼，但最大的缺陷在于引用过多，不成体系，有堆砌痕迹，作者自己的表述没有新意。作者对引用过多的解释是，找不到比原作者更好的对问题的表述，果真如此吗？
还是多做些思考，多做些总结探索为好。

[法律方法论（共3册）_下载链接1_](#)